

統計 102 年本方案獎勵金用於增聘護理人力占 34%，用於提升大小夜班費、超時加班費、提高護理人員薪資等獎勵計 66%，非僅只用於提升護理師之加班費。

三、獎勵款項之運用依醫院登錄統計，大多用於增聘護理人力、提高護理人員薪資及加發獎勵金；然影響護理人員加入職場之原因很多，部分醫院雖未增聘護理人力，對於改善原有臨床護理人力及留任環境確有幫助，健保署將持續進行款項運用疑慮醫院之查核及輔導，並定期公布統計資料於健保署網站（首頁>資訊公開>健保資訊公開>健保統計資訊>醫務管理 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17&menu_id=1023&WD_ID=1043&webdata_id=3974）。

四、另 104 年全民健康保險會醫院總額協商結果，一般服務部門「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預算 20 億元，用於調增住院護理之支付標準，除支付方式應依護病比訂定，尚須訂定護理人力相關監理指標。本項修訂急性一般（精神）病床住院護理費案，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4 年 5 月 8 日已於召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第一次臨時會報告：

（一）達共識項目：

1. 各特約類別醫院參考醫院評鑑基準，依不同全日平均護病比，給予急性一般（精神）病床住院護理費不同加成。
2. 設置於衛生福利部「偏鄉護理菁英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所定偏鄉地區範圍之醫院，急性一般（精神）病床住院護理費以調升後支付點數加成 3.5% 支付。
3. 行政配合事項：醫院須每月填報品質報告及結構性資料，並應保存每月全日平均護病比資料備查，另健保署將定期公布全日平均護病比資料於全球資訊網。

（二）未達共識項目：調升住院護理費支付點數與依全日平均護病比加成之預算分配比率未獲共識，本案將於 104 年 5 月 22 日提全民健康保險會專案報告後，依相關程序辦理公告事宜。

（一四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高等教育資源不足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51）

邱委員志偉就高等教育資源不足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於有限之教育資源下，已逐年挹注經費於高等教育：本部主管預算 91 年度為 1,531 億元，至本（104）年度為 2,173 億，增加 642 億元，高等教育預算 91 年度為 709 億元，至本年度為 911 億元，增加 202 億元，占本部主管預算增加數之三成，主要增加計畫包括：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等。

二、本部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提出「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以確保高等教育品質與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本部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所帶來之少子女化衝擊，及衍生學校經營運作問題，業

研擬「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其執行策略包括：高階人力躍升、退場學校輔導、學校典範重塑及大學合作與合併，強調高等教育資源重新整合規劃，提供大專校院多元發展之經營型態，具體協助各大專校院發展轉型，以確保高等教育品質及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一四七) 行政院函送周委員倪安就獸醫師專業不足，衍生動物醫療糾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42)

周委員就獸醫師專業不足，衍生動物醫療糾紛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推動獸醫養成教育改革臺灣早期獸醫學制過於紛雜，包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獸醫科、專科、大學等。為提升獸醫人才水準，經多年努力終於促使國內獸醫教育學制一致化，並從教、考、用三方面著手，於 89 年廢除高農獸醫佐培養，94 年廢除公務人員普考獸醫佐類科，95 年停考地方特考公職獸醫佐類科，98 年停考專技普考獸醫佐類科，而原有專科獸醫師教育也隨著改制大學，一律由大學 5 年學制獸醫學系培養，並於 84 年 1 月 27 日全面修正獸醫師法，將獸醫師與獸醫佐業務範圍明確區分，並規定 10 年緩衝期過後取得獸醫佐資格者無法再取得執業資格之落日條款。

本會持續協助國內 4 所設有獸醫學系之大學朝成立獸醫學院及 6 年學制方向努力，以與國際接軌。88 年國立中興大學及 97 年國立臺灣大學分別成立獸醫學院及獸醫專業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於 100 年 8 月 1 日成立獸醫學院，4 校刻正同步朝向推動 6 年制方向規劃努力中。

二、推動獸醫師法修法工作隨著獸醫教育一致化，加上獸醫師扮演之角色日趨重要，除由獸醫機構、團體持續辦理相關專業訓練外，本會已著手進行獸醫師法之修法工作，以期從制度面強化獸醫師之執業水準，其重點包括：

(一) 獸醫師違背專業倫理，利用業務機會犯罪、出具不實證明文件等情況，增訂停業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規定。

(二) 擬訂執業獸醫師必須定期接受繼續教育，包括專業課程、專業倫理及專業法規等訓練課程始得更新執照之規定。

(三) 針對動物糾紛案件之處理，增加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之審議機制，以期客觀公正協調糾紛案件及調處醫療爭議。

(四) 基於維護動物醫療權益，增列獸醫師應依飼主要求提供病歷摘要之規定。

三、加強獸醫執業訓練，避免動物醫療糾紛為提升獸醫師專業技能，除由獸醫機構、團體每年持續辦理伴侶動物、經濟動物等相關專業訓練外，針對寵物醫療糾紛案件，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除責請地方主管機關加強查核及強化獸醫診療機構之管理外，並成立計畫請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加強獸醫師醫病關係溝通之宣導及訓練，包括醫療項目、費用及醫療風險之事前說明及溝通，提供飼主充分資訊，以減少動物醫療糾紛。